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 生 奖 励 办 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良好的学风和校风，激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教育和引导学生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分下列几种：

1. 院先进班集体
2. 院三好学生
3. 院优秀学生干部
4. 院优秀团员
5. 院优秀团干
6. 优秀毕业生
7. 各类单项奖

第三条 院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 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
2.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本学年内全班无学生受处分的记载。
3. 有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有比较健全的班级工作制度。
4.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讲文明、有礼

貌，爱护公共财物，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保持良好的环境及个人清洁卫生，卫生检查清洁率达 90%以上。到寝率为 100%。

5. 有勤奋、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本学年考试考查课不及格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

6 认真组织参加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

7.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全体成员均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四条 院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校纪校规。热爱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考试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考核成绩良好。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通过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

第五条 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2. 积极工作，完成任务好，工作成绩突出；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民主评议结果良好；坚持原则，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与其他学生干部协作好。

3.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本学年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通过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

第六条 院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校纪校规。热爱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良好。本学年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通过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
5.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

第七条 院优秀团干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2. 积极工作，完成任务好，工作成绩突出；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民主评议结果良好；坚持原则，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本学年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在及格以上。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通过了

《国家体质锻炼标准》。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符合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2. 至少两年被评为“院三好学生”、“院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团干”或“院优秀团员”。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
4. 实习期间表现优秀，文明离校。

第九条 在某一方面表现较为突出，可获下列单项奖：

1. 精神文明奖：在道德品行及遵纪守法方面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如具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者。
2. 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奖：在院刊、院报、广播台、学生社团等部门担任工作，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工作积极、成绩显著者。
- 3 创造发明奖：科技小发明、小创造获国家专利，或创造发明成果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者。
- 4、学术活动积极分子奖：积极参加课外科研学术活动，获得一定级别的奖励，或经常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 5、学习及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在院及院以上比赛中获得荣誉，影响较大者。

第十条 评选比例：

1.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系部班级总数的 20%。
2. 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为班级人数的 10%。

3.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班级学生干部数的 20%。
4. 优秀学生团员评选比例为支部学生团员数的 5%。
5. 优秀学生团员干部评选比例为支部团干总数的 15%。
6.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班级毕业生数的 5%。

第十一条 以上奖励每学年评定一次，优秀毕业生在 6 月 10 日前上报，其他奖励一般在 9 月 15 日之前上报。

第十二条 对学院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和奖励，均颁发证书并记入本人档案。对“优秀毕业生”，学校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对表现特别优秀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经学工处提名，学院研究，可报省教育厅批准，授予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第十四条 评选办法和审批权限：各种类型的评先指标由学生工作处和院团委统一下达，凡审掉的名额，不得另补。“先进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的评选，先由各系（部）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申报，各系（部）根据各方面汇总材料审核，学工处审定，报主管院领导批准。“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还须由教务处核对学习成绩。

第十五条 各项评选，要严肃认真，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不搞照顾，宁缺勿滥。防止评选不负责任、走过场和不坚持原则等不良现象发生。

第十六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执行。